

证券代码：831540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武林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赵平先生、徐杨先生、王宪先生、曾小青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决议及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1、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充分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响应填补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做出公开承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做出公开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修定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该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修订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现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规规定，修订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修订草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修订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现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规规定，制定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管理制度（草案）》，该版本的《外部信息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现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规规定，制定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该版本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保密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规规定，制定了《江苏京源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保密制度（草案）》，该版本的《内部保密制度（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登记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现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规规定，制定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登记制度（草案）》，该版本的《内部信息登记制度（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财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公司确认并同意报出所述经审计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审核确认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一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季献华先生、季勔先生、苏海娟女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请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